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ON

邁向全球化
開啟新天地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ON

邁向全球化
開啟新天地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中期業績
-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0 其他資料

董事

主席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呂忠麗女士
胡秋生先生
趙忠堯先生
嚴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王兵先生
韓方明博士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6樓1621-3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iPR ASIA LTD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805至809室

中期業績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貨品銷售	2	15,615,098	7,844,614	7,688,802	3,819,039
銷售成本		(13,026,152)	(6,434,288)	(6,451,834)	(3,193,543)
毛利		2,588,946	1,410,326	1,236,968	625,4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854	70,185	46,341	47,0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85,021)	(782,305)	(832,591)	(369,526)
行政支出		(555,276)	(282,944)	(295,844)	(142,224)
技術開發費		(228,211)	(35,541)	(125,957)	(17,214)
其他支出		(35,926)	(25,635)	(28,485)	(15,91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075)	—	(2,075)
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1,336)	—	(8,813)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	(35,970)	352,011	(8,381)	125,592
融資成本	3	(67,082)	(7,936)	(47,640)	(4,6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1,623	129,956	552	45,59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攤銷		—	(39,216)	—	(19,6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429)	434,815	(55,469)	146,978
稅項	5	(56,262)	(56,861)	(15,800)	(26,508)
本期溢利／(虧損)		(157,691)	377,954	(71,269)	120,470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5,627)	381,068	(47,614)	128,090
少數股東		(62,064)	(3,114)	(23,655)	(7,620)
		(157,691)	377,954	(71,269)	120,470
中期股息	6	無	109,51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3.47仙)	14.00仙		
— 攤薄		(3.51仙)	13.4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642,889	2,376,800
預付土地租賃費		97,042	71,604
商標		23,678	26,506
商譽：			
商譽		206,639	206,639
負商譽		—	(559,53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8,017	146,375
持作出售之投資		18,891	42,301
長期應收款項		258,773	283,814
預付專利費		556,213	620,368
遞延稅項資產		19,725	18,58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1,867	3,233,458
流動資產			
存貨		3,860,090	4,565,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4,888,693	5,812,543
其他應收款項		1,407,922	1,318,452
可收回稅項		22,252	11,26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利潤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67,597	168,4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53,575	1,833,272
流動資產合計		11,900,129	13,709,49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5,837,984	6,649,213
應付稅項		105,720	110,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13,534	1,656,962
預計負債		172,309	239,877
銀行貸款	10	797,564	570,11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	607,110	430,74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397,910	246,965
可換股票據		256,000	256,000
流動負債合計		9,488,131	10,160,722
淨流動資產		2,411,998	3,548,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83,865	6,782,2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	1,512,205	1,622,13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	55,192	603,048
遞延稅項負債		27,148	33,989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116,333	130,0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0,878	2,389,221
		4,672,987	4,393,008
股本及儲備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75,877	275,796
儲備		2,981,705	2,584,784
擬派末期股息		110,346	110,346
		3,367,928	2,970,926
少數股東權益		1,305,059	1,422,082
		4,672,987	4,393,00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8,133	1,273,754	66,204	492,205	—	39,550	1,708,405	272,000	100,079	4,220,330
前期調整：										
HKFRS 2 — 僱員 購股權福利	—	—	—	—	4,044	—	(4,044)	—	—	—
重列	268,133	1,273,754	66,204	492,205	4,044	39,550	1,704,361	272,000	100,079	4,220,33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80	28,153	—	—	—	—	—	—	—	30,23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3,560	87,440	—	—	—	—	—	—	—	91,00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2,207	—	—	—	—	2,207
滙兌調整	—	—	—	—	—	(6,509)	—	—	24	(6,485)
本期溢利(重列)	—	—	—	—	—	—	381,068	—	(3,114)	377,954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1,544)	(272,000)	—	(273,544)
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943)	(943)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31,969	31,9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198)	—	—	198	—	(5,033)	(5,033)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重列)	273,773	1,389,347	66,204	492,007	6,251	33,041	2,084,083	—	122,982	4,467,68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前期及期初調整：										
HKFRS 2 — 僱員 購股權福利	—	—	—	—	8,457	—	(8,457)	—	—	—
HKAS 39 — 財務工具	—	—	—	—	—	—	40,050	—	—	40,050
HKFRS 3 — 不再確認 負商譽	—	—	—	—	—	—	559,532	—	—	559,532
重列	273,773	1,389,347	66,204	492,007	6,251	33,041	2,084,083	—	122,982	4,467,688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	81	723	—	—	—	—	—	—	—	80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5,662	—	—	—	—	5,662
滙兌調整	—	—	—	—	—	(73,369)	—	—	(36,156)	(109,525)
本期虧損	—	—	—	—	—	—	(95,627)	—	(62,064)	(157,691)
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8,803)	(18,80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75,877	38,453	59,099	487,712	14,119	26,030	2,356,292	110,346	1,305,059	4,672,9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7,536	(199,8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4,368)	15,00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8,461)	(213,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225,293)	(398,18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3,272	1,069,56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596	(3,99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3,575	667,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53,575	667,39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董事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合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如下變動，並對今年及去年之呈報金額或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HKAS 1」）—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以下方面影響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呈列方式：

- (1) 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分佔之損益以本期損益之分配作披露。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列於權益項下。
- (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已扣除該等實體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HKAS 17」）— 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完結時轉移予本集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賃款。至於租賃樓宇則仍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有關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HKAS 32」)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1) 股本證券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或短期投資。以非買賣目的持有之長期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買賣目的持有之短期投資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價計算其公平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長期投資全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在初步確認後，持作出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算，而有關損益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直至有關投資獲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之時，則之前列為權益之累計損益將計入利潤表。短期投資例如上市證券及供買賣之共同基金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利潤表處理其公平價值變動之財務資產。

(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 Thomson S.A. (「湯姆遜」)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獲湯姆遜授予一購股權(「購股權」)，規定本公司可向湯姆遜按既定之行使價購買合計不少於250萬股之湯姆遜股份。此協議乃屬由本公司與湯姆遜所訂立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之範圍，合併協議列明本集團與湯姆遜的彩電業務及資產之合併與共同管理。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須追溯調整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價值，及其日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利潤表入賬。故由合併協議產生之負商譽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未分配利潤已作相應調整。

(3)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由於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自賬目中剔除財務資產的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以往列作或然負債處理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有抵押銀行墊款的形式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HKFRS 3」) — 企業併購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HKAS 36」) —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HKAS 38」) — 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及商標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商譽及商標按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而負商譽則按已收購非貨幣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

根據新條文：

- 本集團之商譽及商標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經已抵銷，而商譽及商標原值亦相應減少。
- 此前已確認之負商譽賬面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並對期初保留溢利作相應調整。
- 本集團將繼續每年審閱商譽及商標之情況，以評估是否出現潛在減值之跡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HKFRS 2」)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的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並無將授出購股權列為支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 (包括董事) 提供其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 (「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股本工具的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其成本連同相應增加之權益於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期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為止。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利潤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影響			採納影響 總額
	HKFRS 2 千港元	HKFRS 3, HKAS 36 & HKAS 38 千港元	HKAS 32 & HKAS 39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公平價值變動及滙兌虧損	—	—	(6,677)	(6,677)
商標(擁無限可使用年期)攤銷減少	—	1,083	—	1,083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5,662)	—	—	(5,662)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5,662)	1,083	(6,677)	(11,256)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減少(港仙)	(0.21)	0.04	(0.24)	(0.4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2,206)	—	—	(2,206)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2,206)	—	—	(2,206)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0.08)	—	—	(0.08)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彩電	13,444,365	6,116,098	(31,051)	354,351
電腦	971,315	966,242	36,541	24,567
其他影音產品	936,243	530,682	23,038	14,404
其他	263,175	231,592	(13,464)	(3,800)
	15,615,098	7,844,614	15,064	389,522
利息收入			14,184	4,773
商譽攤銷			—	(17,096)
企業行政費用			(53,882)	(23,11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075)
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1,336)	—
			(35,970)	352,011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備用信貸	35,216	4,179
可換股票據	3,840	3,757
少數股東貸款	10,109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2,648	—
	61,813	7,936
票據貼現費用及應收帳款讓售成本	5,269	—
	67,082	7,936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225,2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744,000港元)已於利潤表內扣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不再攤銷(二零零四年：攤銷金額為57,847,000港元)。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4,475	20,815
其他地區	60,640	37,469
遞延稅項	(8,853)	(1,423)
	56,262	56,861

6.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4.0港仙)。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淨虧損)	(95,627)	381,068
潛在普通股份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	3,757
行使換股權*而調整少數股東權益	(41,17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36,805)	384,825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 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758,443,352	2,721,745,496
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視作 行使而按無償方式發行	—	20,243,451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已經視作兌換而發行	—	111,622,728
假設期內尚未行使之換股權* 已經視作行使而發行	1,144,182,09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	3,902,625,447	2,853,611,675

- * 根據本公司與 Thomson S.A. (「湯姆遜」)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換股權協議，本公司授予湯姆遜(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TTE 集團(「TTE」)當時之少數股東)一項選擇權(「換股權」)，可將其全部 TTE 股份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結算日後，湯姆遜行使其換股權，而1,144,182,095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行予湯姆遜。有關換股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及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出的公佈內。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在中國大部分之銷售均以貨到付款之基準，以及由銀行擔保且信貸期長達30日至90日不等之商業票據進行。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要求以期限由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支付；或以不超過90日之信貸期，按除賬方式進行。逾40%之除賬銷售已由信用保險承保。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及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454,802	5,191,272
91日至180日	275,726	552,555
181日至365日	108,400	65,602
365日以上	49,765	3,114
	4,888,693	5,812,543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122,711	6,123,466
91日至180日	656,252	479,123
181日至365日	49,426	15,610
365日以上	9,595	31,014
	5,837,984	6,649,213

10.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983,999	1,986,511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318,414	205,742
票據貼現墊款，有抵押	7,356	—
	2,309,769	2,192,253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471,794	364,377
於第二年	94,117	94,118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8,088	1,528,016
	1,983,999	1,986,511
信託收據貸款	318,414	205,742
票據貼現墊款	7,356	—
	2,309,769	2,192,253
列作流動負債	(797,564)	(570,119)
長期部分	1,512,205	1,622,134

1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 Thomson S.A. 貸款按年息2.3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計息(Thomson S.A. 的資金成本)，並以本集團賬面值662,3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79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抵押。此等貸款須由合併協議完成(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首週年起，每月月底減少十二份之一，以致於完成後第二週年，其金額將減至零，屆時協議亦自動終止。

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息2.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2%)計息。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758,769,632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7,960,632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275,877	275,796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繳足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2,757,960,632	275,796
已行使之購股權	809,000	8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	2,758,769,632	275,877

有關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1頁「購股權」一節。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述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546,760	672,881
銷售製成品	47,854	—
購買製成品	492,117	641,692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銷售原材料	228	11,208
購買原材料	179,871	279,808
購買製成品	31,799	37,776
銷售手續費收入	—	667
加工費支出	6,411	8,216
利息支出	12,648	—
Thomson S.A. 及其關聯公司：		
購買原材料	890,368	—
購買製成品	759,544	—
代理費及償付成本	679,994	—
式樣設計服務費開支	8,954	—
共享服務費支出	112,401	—
利息支出	10,109	—
專利費支出	8,618	—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8,198	—
策略採購費支出	14,560	—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之結欠餘額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33,693	35,047	9,696	60,512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148,547	19,633	577,267	492,829
Thomson S.A. 及其關聯公司	893,383	444,095	1,652,940	2,463,861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環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競爭仍然激烈，科技日新月異，縮短了產品的週期，導致產品價格下滑速度較從前更迅速。生產商面對新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至庫存管理等不同的考驗。作為彩電市場的領導者，TCL 於上半年度實施了多項策略以抗衡這些負面因素，以及提高其於核心市場的競爭力。

本集團繼續鞏固本身業務，對 TTE 推行一系列的重組及節省成本計劃，掌握由規模效益帶來之採購、研發及生產等的裨益。本集團執行多項「最佳成本」計劃，以改善整體生產成本結構。旨在整頓架構的重組計劃不僅在歐洲及北美的利潤中心實施，同時亦在不同的職能部門如研發及採購中心推行。這些計劃均取得良好的進展，成效已開始顯現。除了這些持續進行的重組項目外，本集團於7月份亦與湯姆遜達成最終協議，落實將銷售及市務推廣之業務由湯姆遜轉移至 TTE 之安排，使 TTE 能直接掌管歐洲及北美市場之銷售及市務推廣活動。這些措施優化了業務模式，令銷售及市務推廣部門與供應鏈、生產及售後服務之聯繫更為緊密。預期這些措施可顯著提升本集團之效率及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彩電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彩電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全球各地之彩電銷量達980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63.8%，銷售收入亦上升119.8%至134.44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6%。

以地域市場而言，中國繼續成為彩電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佔彩電總營業額之36.4%，其次為歐洲及北美市場，分別佔26.6%及23.6%。在五個利潤中心當中，中國、新興市場及策略 OEM 業務繼續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新興市場及策略 OEM 業務隨著新市場的開拓及新客戶的加入而擴展，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商機。北美市場的表現較本集團之預期為佳，主要可歸功於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及更佳之渠道策略。歐洲市場則受激烈的市場競爭拖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3,100萬港元之經營虧損。儘管第二季為中國市場的淡季，令來自中國的利潤貢獻較低，但回顧期內歐美業務受惠於協同效益的體現，導致第二季度之虧損較第一季度略為收窄。

	彩電銷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台)	二零零四年 (千台)	變動
— 中國	4,144	3,747	+10.6%
— 歐洲	1,302	102	不具可比性
— 北美	1,396	不適用	不具可比性
— 新興市場	1,494	1,394	+7.2%
— 策略 OEM	1,439	723	+99.0%
彩電總銷量	9,775	5,966	+63.8%

中國市場

本集團的表現優於同業，保持領導地位，根據信息產業部二零零五年一至六月份的數據顯示，本集團獨佔龍頭，市場份額達20%，而去年同期則為19%。

中國市場的銷售額達48.95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彩電銷量達410萬台，當中「TCL」品牌及「樂華」品牌分別佔350萬台及60萬台。本集團經過兩年的努力後，成功建立了「樂華」品牌作為價格具競爭力的大眾化彩電產品。「樂華」品牌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113%，成績令人鼓舞。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市場對具核心價值的 CRT 彩電需求未見突出，主要是因為消費者口味轉向平板電視。來自世界各地的生產商紛紛加入平板電視的競爭以爭取市場份額，令平板電視的售價下降。

平板電視的價格戰使消費者抱持幣待購的心態，導致第二季整體市場需求較去年同期下降，而本集團第二季銷量亦出現按年輕微下降的現象。

本集團因應市場需要，加大對高端電視的研發投入，並推出合共**61款**新型號，其中包括**12款**液晶電視新型號，按中怡康5月份之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液晶電視的市場份額上升至**10%**。

歐洲

本集團旗下「湯姆遜」品牌彩電之市場地位於回顧期內有所改善，根據GFK市場研究報告，二零零五年四至五月份「湯姆遜」品牌彩電排名第五，市場份額達**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市場的銷售額達**35.72億**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彩電銷量達**130萬**台，當中「湯姆遜」品牌及「施耐德」品牌分別佔約**123萬**台及**7萬**台。

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歐洲市場的經營環境依然艱辛。隨著市場的需求轉向平板電視，使**CRT**彩電銷量下降。本集團抓緊市場機會，令平板電視之銷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32%**。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平均價格大幅下滑，使歐洲業務之利潤率受壓。

本集團提供豐富產品線，通過多個銷售渠道深入不同的客戶群。本集團為了緊貼最新的市場潮流，因而增加了高端產品的投資。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推出了**6款**新產品型號，包括時尚之高科技**DLP**型號**50DSZ644**，該產品榮獲由歐洲傳媒選舉的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EISA**獎項。憑藉雄厚的產品組合實力，**TTE**成功進入渠道品牌的市場，並吸納了多家連鎖零售商成為客戶。

北美

根據 Synovate 市場研究報告的數據，二零零五年一至五月，RCA 品牌在北美的市場份額上升至 9%，市場排名前三位。

集團在北美市場的表現優於預期，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銷售額達**31.78**億港元，彩電銷量達**140**萬台。

由於生產成本結構及生產高端彩電的能力均有改善，集團成功取得數個新的區域性大量銷售客戶，為集團未來增加在北美地區的營業額鋪路。同時，集團為大眾市場供應一系列高質量而價格大眾化的數碼產品（以 CRT 為基礎的背投電視型號），刺激銷售額大幅增長。由於市場滲透率增加，原材料及經營成本控制得宜，毛利率及經營利率均有提升。

另外，集團優化其銷售策略，將較多的資源集中於較大的客戶。總括來說，北美市場呈重大的改善。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持續錄得強勁的銷量增長。銷售額增加**13.3%**至**10.07**億港元。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共售出**150**萬台彩電，按年增長**7.2%**。

由於國際網絡日趨完善，集團的海外分公司的TCL彩電銷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25%**至**70**萬台。為抓緊市場機遇，集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於中東及巴拿馬開設新的分公司，並計劃下半年於其他市場如巴基斯坦及巴西陸續開設分公司。

策略 OEM 業務

如新興市場一樣，策略 OEM 業務同樣錄得強勁的增長。銷售額上升88.7%至7.92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達140萬台，按年增長99%。

原有客戶對集團產品以致服務感到滿意，於是持續增加訂單數量，同時於多個國家銷售本集團產品。

除原有客戶外，集團亦致力發展新的業務，與國際知名的客戶生產以不同主題設計的彩電，以擴闊產品種類。集團亦會適時於特定的市場推廣高端產品，以改善毛利率。以地域市場而言，集團正在東盟國家、非洲及拉丁美洲開拓商機。

電腦業務

根據北京賽迪二零零五年首季報告，於中國台式電腦市場排名首五位，市場份額達4%。

電腦業務的銷售額為9.71億港元，上升0.5%，佔集團總營業額的6.2%。電腦銷售量按年增長7.1%至33萬台，增長主要來自家用電腦方面。

集團增撥資源提升 TCL 產品的品牌形象。回顧期內集團售出更多高端產品，如液晶電腦，改善產品的組合及提升毛利率。集團亦減少分銷渠道的層次，以簡化結構，因而減省銷售的人手及提高營運效率。同時，集團亦增加研發資源，以豐富其筆記本電腦及桌面電腦的產品線。

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將面對與上半年同樣嚴峻的挑戰和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本土市場的領導地位，改善歐美市場的表現，致力扭虧為盈。

TTE 成立後的重組已大致完成，我們喜見湯姆遜已行使其換股權並成為繼 TCL 集團有限公司之後本集團之第二大股東。我們有信心憑藉更國際化的股權結構，本集團將如期重拾盈利能力。

於產品方面，平板電視已成為各地市場的主流產品，為增加該等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重整平板電視於生產及銷售方面的環球策略。本集團已於研發、生產技術、成本控制及定價方面建立穩健的基礎及優勢，集團的最終目標是將產品組合加強，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高端型號及更豐富的产品選擇。本集團已為掌握未來的市場增長作好準備。

本集團持續落實策略以體現協同效益及減少成本，更將大力推進重組及節省成本的計劃，務求體現採購、研發及生產的協同效益。自落實將湯姆遜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轉移至 TTE 之後，TTE 可直接控制其於歐洲及北美的銷售力量，形成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至其他功能之間更緊密的內部連繫，預期營運成本將可進一步減少。本集團期望來自嚴格成本控制及重整業務策略的效益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得到更大的體現。

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能夠將業務轉虧為盈，長遠為股東們締造顯著的價值。

財務回顧

TTE 的運作改變了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財務表現，使本集團由一家以中國市場為主的彩電製造商晉升成一家立足國際平台的環球彩電生產商，而財務表現亦同時反映這個改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156.15**億港元，同比增長**99.1%**。毛利上升**83.6%**至**25.89**億港元。強勁的收入及毛利增長乃來自從前屬於湯姆遜的歐美彩電業務。

然而，由於海外業務的毛利率於回顧期內仍是低於中國業務的毛利率，使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至**16.6%**(二零零四年：**18.0%**)。

儘管北美及歐洲市場之業務表現相比去年同期仍是由湯姆遜經營時有所改善，自向湯姆遜收購的歐美利潤中心的虧損較其他利潤中心的總盈利為高，使回顧期內錄得**3,600**萬港元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表現平穩，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而北美市場透過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及重組措施，業務表現較預期為佳。然而歐洲市場由於競爭激烈使平板電視的價格大幅下降，導致表現未如理想，其虧損亦較本集團預期為高。

未來，隨著本集團完成業務重整，預期協同效益將會於下半年得到更顯著的體現，效率亦隨著業務逐漸整合而獲得提升。本集團有信心二零零五年全年及未來達到盈利水平。

主要投資及收購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投資或收購行動。

在結算日後，本集團錄得以下之投資變動：

- (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控制及經營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之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的 49%股本權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銷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發出之公佈。
- (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湯姆遜集團就湯姆遜在歐洲及北美之銷售及營銷活動轉讓予 TTE 集團訂立正式協議。TTE 及湯姆遜亦議定多項相關協議之條款，藉以修訂現時行法國昂熱廠房之營運安排，以及修訂兩個集團所訂立之若干銷售及營銷以及服務協議。此等協議將使 TTE 直接管理其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為加強本公司實力打下基礎，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以及協調產品規劃、定價、營銷及制訂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發出之通函。
- (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Opta Systems, LLC（「Opta」，一家由 TCL 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購入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申請及版權，初步代價為10,000,000美元，惟須參考由本公司及 Opta 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之估值作出調整。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佈。
- (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湯姆遜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換股權協議行使換股權，以其於 TTE 之 33%權益交換本公司權益。湯姆遜已獲發行合共1,144,182,095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32%。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出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收賬款讓售、可換股票據、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以低融資成本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16.54億港元，其中12%為港元、25%為美元、47%為人民幣、6%為歐元，而10%其他貨幣為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期末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到期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按3%固定年息率計息。

期末，本集團按約19.72億港元貸款淨額（按附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約33.68億港元之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9。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概述之情況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33,000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期內總員工成本約為9.41億港元。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期內，以行使價1.40港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共有152,920,000份。已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而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83,342,861份。本回顧期內，於利潤表內扣除之僱員購股權費用為5,662,000港元。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23,232,000	0.84%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232,000	0.008%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股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重新分類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授出日* 港元	於行使日* 港元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	—	5,000,000	—	—	—	5,000,000	31-05-2005	1.400	附註4	1.410	不適用
呂忠麗	—	2,500,000	—	—	—	2,500,000	31-05-2005	1.400	附註4	1.410	不適用
胡秋生	—	2,500,000	—	—	—	2,500,000	31-05-2005	1.400	附註4	1.410	不適用
嚴勇	68,000	—	—	—	—	68,000	30-01-2003	2.114	附註3	2.075	不適用
	—	3,450,000	—	—	—	3,450,000	31-05-2005	1.400	附註4	1.410	不適用
	68,000	3,450,000	—	—	—	3,518,000					
趙忠堯	68,000	—	—	—	—	68,000	30-01-2003	2.114	附註3	2.075	不適用
	—	3,200,000	—	—	—	3,200,000	31-05-2005	1.400	附註4	1.410	不適用
	68,000	3,200,000	—	—	—	3,268,000					
孫熙偉*	234,000	—	(234,000)	—	—	—	30-01-2003	2.114	附註3	2.075	不適用
	—	950,000	(950,000)	—	—	—	31-05-2005	1.400	附註4	1.410	不適用
	234,000	950,000	(1,184,000)	—	—	—					
非執行董事											
羅顯栢	—	300,000	—	—	—	300,000	31-05-2005	1.400	附註4	1.410	不適用
湯谷良	—	300,000	—	—	—	300,000	31-05-2005	1.400	附註4	1.410	不適用
王兵	—	300,000	—	—	—	300,000	31-05-2005	1.400	附註4	1.410	不適用
韓方明	—	300,000	—	—	—	300,000	31-05-2005	1.400	附註4	1.41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894,000	—	—	(809,000)	(1,085,000)	—	29-10-2001	0.994	附註1	0.990	1.886
	10,000,000	—	—	—	—	10,000,000	04-11-2002	2.305	附註2	2.175	不適用
	20,052,861	—	234,000	—	—	20,286,861	30-01-2003	2.114	附註3	2.075	不適用
	—	134,120,000	950,000	—	—	135,070,000	31-05-2005	1.400	附註4	1.410	不適用
	31,946,861	134,120,000	1,184,000	(809,000)	(1,085,000)	165,356,861					
	32,316,861	152,920,000	—	(809,000)	(1,085,000)	183,342,861					

@ 孫熙偉先生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於授出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股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 於購股權行使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股價，為該購股權類別於行使購股權時在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附註1 該等購股權有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餘下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後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止。
- 附註2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為止。
- 附註3 該等購股權有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餘下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後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
- 附註4 該等購股權有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餘下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後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521,730	5.59%
李東生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80,800	0.64%
呂忠麗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69,661	0.91%
胡秋生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12,888	0.74%
趙忠堯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44,954	0.25%
趙忠堯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800	0.003%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李東生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8%
呂忠麗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9%
胡秋生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9%
趙忠堯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28%
嚴勇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份比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12,121,289 (附註1)	54.81%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12,121,289 (附註1)	54.81%

附註1：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而擁有本公司1,512,121,289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舊章程細則，除董事總經理外，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為確保更嚴格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章程細則之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出建議並獲股東批准，因此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就遵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1條而言，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議決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3條採納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兵、湯谷良及韓方明、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及執行董事呂忠麗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王兵為委員會主席。

審閱賬目

中期業績已由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相關條文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韓方明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組成。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趙忠堯及嚴勇，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韓方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